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

97.7.7 本校護理系系務會議訂定
104.11.3 本校管理暨健康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9.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5.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1.11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護理教育，協助臨床教學任務，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係指從事臨床教學服務之契約定期聘任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 具護理碩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任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一年以上。

二、 具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任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法。

第五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職責：

一、 擔任臨床實習指導，包括寒、暑假期間。

二、 安排學生熟悉實習環境及病房相關的作業流程。

三、 準備學生實習環境、教材等。

四、 督導學生實習目標、進度與評價之執行。

五、 依學生選擇個案和安排學習情境，並督導學生各項護理措施之執行及記錄。

六、 密切觀察學生之臨床表現，適時給予回饋、評價。

七、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遲到、生病、針扎事件等。

八、 批改學生作業及討論。

九、 參與課室教學。

十、 協助系務。

第六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第七條 取得講師證書後之「護理師」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3 年，薪資計算如後附表。

第八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須配合各實習科目實習梯次安排，參與委員會事務推動，及實作課程協同教學，不另支領鐘點費。

第九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第十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如需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因故需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薪級	學士	碩士
1	**61,270**	**67,010**
2	**59,710**	**65,430**
3	**58,290**	**64,020**
4	**56,860**	**62,610**
5	**55,460**	**61,200**
6	**53,900**	**59,630**
7	**52,470**	**58,200**
8	**51,210**	**56,960**
9	**49,200**	**54,930**
10	**47,910**	**53,650**

【修正歷程】

97.7.7 本校護理系系務會議訂定
99.8.12 本校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5 本校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 本校管理暨健康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9.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5.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1.11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